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4月29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決議，建議委任魏李翔先生(「魏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的簡歷如下：

魏李翔先生，1971年1月出生，復旦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高級經濟師。魏先生現任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國元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安徽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副主任、開行融資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資本運營部經理、董事會秘書、總經濟師。

選舉魏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呈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議案獲得通過後，其任職資格尚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安徽監管局核准。

魏先生的董事任期和第四屆董事會一致。魏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金。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魏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魏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本行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如適用）載有（其中包括）關於選舉魏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函和會議通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盧浩、王朝暉、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